

從專業到事業：運動產業之創業組織、治理與財稅實務

王萱雅*

壹、前言：運動專業事業化之經營與治理課題

運動員、教練、裁判及運動專業工作者累積一定經驗後，或許進一步思考成立工作室、經營場館、發展品牌、開設實體或線上課程，甚至建立連鎖或加盟體系。當個人專業開始進行轉為經營的事業時，創業者需要面對不再只是教學品質或競技表現，而是要思考組織、資金、契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財務、稅務及風險管理等課題。

本文以運動創業者的實際需求為主軸，將創業準備歷程，分為四項重點依序說明，第一，選擇合適的事業組織並建立內控治理基礎；第二，盤點資金需求與政府資源；第三，建立法務、財務及稅務的日常管理機制；第四，了解與運用產業創新與運動產業相關政府政策及租稅優惠，以俾強化在創業準備時期就能夠建立良好的內控管理制度成為事業成長的助力。

貳、運動事業的法律組織型態之選擇與設立

一、事業組織型態之選擇與評估

一般運動產業常見的事業組織型態，包括：獨資、商號、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¹。不同型態背後涉及不同的法律人格、責任範圍、決策方式及稅務身分，因此不能只從設立成本或申辦速度判斷。選擇事業組織體時，至少應評估以下五項因素：

（一）責任承擔與風險評估

由於運動產業會涉及到場地、器材、運動傷害、消費爭議及勞資事件的風險，需要評估是否可能超過個人可承擔範圍。由於運動教學具有一定的物理風險，倘若學員因器材故障、場地管理或指導過程發生事故，損害可能超出保險理賠範圍。在商號或工作室架構下，負責人將可能以個人財產承擔責任；而有限公司則原則上以公司資產為責任基

* 本文作者係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律師聯合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委員。

註1：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運動事業的主體可為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運動產業範圍則涵蓋職業或業餘運動、運動休閒教育、傳播出版、表演、旅遊、電子競技、經紀與管理顧問、場館設施、用品器材、租賃及運動保健等12加1項產業。

礎。對承擔能力有限的個人創業者而言，組織隔離本身就是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²。

（二）經營控制權與決策機制

創辦人對於經營主導權安排，重大事項是否需要投資人同意等。只要不是一人經營模式，不論採取合夥或公司組織型態，都以書面（如：合夥契約、公司章程、投資文件等）約定清楚，包括：事業發展計畫、團隊組成、組織架構、決議方式、股權比例及經營權、表決權、資金運用規劃以及退場機制等權利義務。

（三）資金來源、出資方式及未來資金需求

資金除了創辦人自行投入外，是否有技術出資，或預計引進外部股權投資，以及短、中、長期的後續資金規劃，又是否向銀行借款等對於未來資金的需求規劃。另外，創業初期常見「親友先匯款、之後再談股份」的情況，但款項究竟是借款、股款、可轉換投資或預收服務費，法律效果完全不同。至少應以書面明確約定金額、用途、利息或報酬、返還條件、股權比例及退出機制，並亦遵循相關法規的要求，如完成《公司法》相關規定所要求的決議、增資及變更登記。

（四）財務管理與稅務效果評估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法人型態，都需要掌握收入與成本等各項相關財務資訊，甚至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並且依《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保存，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至於從稅務申報角度評估，往往依營業收入、費用結構、盈餘分配方式及個人所得情況整體試算及進行規劃評估。如以個人名義提供服務時，每年五月報稅時，將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且個人所得採累進稅率，5%至40%，因此收入提高後，稅率適用亦對應提高。至於採取公司組織進行時，則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至於場館租金、裝潢、器材、行銷及人事等與營業有關的支出，符合《所得法》相關規定並留存憑證核實列報成本費用。

（五）事業成長、品牌布局與組織延展性

依《商業登記法》第28條，商業名稱原則上係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不得與已登記商業使用相同名稱，其名稱登記的排他範圍具有地域性；相較之下，《公司法》第18條對公司名稱的規範並未以特定縣市為限，且公司名稱及業務須依中央主管機關的制度辦理預查，因此較適合作為跨區域經營時統一事業主體識別的基礎。惟公司名稱登記仍不等同於取得商標權，創業者如欲長期建立品牌，仍宜另外進行商標檢索及註冊布局。若事業未來有跨縣市展店、加盟授權、引進外部股東、建立品牌資產或其他規模化發展的需求，公司組織較合適後續的資本、契約及智慧財產權等各項安排。

二、事業設立程序與法令遵循

（一）設立程序、資本與公司登記

公司設立通常包括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

註2：公司法第8條規定，將董事及實質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經營的人納入公司負責人範圍；如有違法決策、虛偽出資、侵權行為、違反忠實義務或對公司資金管理失當，仍可能依個案負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責任。

籌備戶與出資、資本額查核³、公司登記⁴與稅籍登記等流程。實務上常見公司負責人踩紅線的情形是《公司法》第9條並對股款未實際繳納、登記後返還股款或任由股東收回等情形⁵。資本額不是短暫借款進帳後即可抽回的形式數字，而應對應真實出資與營運需求。

（二）營業項目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遵循

由於運動產業，涉及到營運內容不同，可能是街舞教室、各類運動道館、健身房、滑雪教室、劍術教學教室等，會涉及不同主管單位相關規管都事前先掌握，如：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涉及到體育局、如果設立補習班，則有教育局規管、如果是人民團體立案，則涉及到社會局。因此，在成立過程都須就經營事業相關行政規管單位進行了解，避免當場已簽約並裝修完成，卻不符合相關規定要求，而無法設立並營運。

參、創業資金規劃與政府政策資源

運動產業創業及營運的資金，通常包括自

有資金、對外募資融資、與政府資源。三者的功能不同：自有資金是最基礎的承擔，對外募資或融資可支應事業發展及擴充資金需求，政府資源，如補助、租稅措施等，則可能協助創新、研發、品牌或地方發展計畫。穩健的資金規劃，應依事業發展階段、資金用途、資金成本、償還能力及計畫時程，選擇並妥善配置適合的資金資源。

一、創業資金需求之盤點與配置

運動事業的資金項目不只包括租金、裝修及器材，也包括商標與內容授權、行銷、人事、保險、專業顧問、預約及會員系統、研發支出、稅費與緊急預備金等。因此，在資金規劃上，先將資金需求完整列出，並建議至少區分啟動資金、營運週轉金及安全緩衝金，此外，依淡旺季、課程退費週期、場館固定成本及設備維修週期進行壓力測試。

二、融資、借款與股權投資之規劃

在創業初期，除了自有資金外，可能會向親友借款、募資、向銀行融資或其他方式⁶等。借款原則上須依契約還本付息，投資則承擔盈虧，但可能取得表決或特別權利。股權投資人則通常關心公司成長性、財務資

註3：《公司法》第7條規範資本額查核簽證。

註4：《公司法》第6條要求公司經登記始成立。

註5：《公司法》第9條：「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註6：尋求創投資金（VC）是新創公司加速規模化的重要管道，不過，創投一般而言，追求的是高風險、

訊、股權是否被稀釋、分紅與退場機制。創業者可避免以固定保本、保證收益方式包裝股權，以免使法律關係混亂，甚至衍生募資相關法令疑義。

以銀行融資為例，銀行重視可持續的還款能力、資金用途、信用紀錄及債權保障，銀行通常要求公司登記資料與財力證明⁷。如果以公司名義申請貸款，除了可將公司財務與私人財務分開管理外，更可以培養公司與銀行建立良好的往來關係，並且有良好的企業內控管理、正常的申報紀錄均有助於信用維護。

三、政府創業輔導、補助與融資資源

教練服務、場館經營、運動科技、賽事營運及品牌電商，都可能有政府相關政策適用。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授權主管機關就異業合作、品牌拓展、創業育成、人才、運動科技、貸款利息補貼與信用保證、場館興整建及研發行銷等事項採取輔導或獎

助；同條例第13條則要求建立投資、優惠融資及信用保證機制⁸。

在創業資金提供許多資源，在政府補助方面，有中央及地方的創業、研發與運動產業方案，例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型創業補助）、經濟部商業發展署SIIR（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創新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等。補助不是沒有代價的資金。申請前應了解履約義務、經費核銷、成果要求、權利變更、智慧財產權歸屬、補助款繳回及違約金等規範；有疑義時，應向承辦單位確認，必要時尋求法律或會計專業協助。

至於政府創業貸款，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青年創業貸款適用重點包含：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未滿一定年限；登記代表人或負責人符合年齡條件；並於一定期間內取得創業輔導課程證明。另有一定金額以下免企劃書、免保證人、免抵押品的簡化措施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微

高報酬的商業模式，主要關注在產品或服務具有巨大的潛在市場（TAM）以及高度可擴展性（Scalability）。倘若屬於穩定獲利但成長天花板明顯的類型，比較不容易吸引創投。再者，拿創投的錢意味著交出股權。必須注意共同創辦人股權不可太過分散，避免早期被外部天使投資人拿走太多。通常每一輪募資釋出的股權應控制在15%到20%之間。股權稀釋過快會導致創辦團隊失去控制權與激勵動機，這也是後續輪次創投比較不願投資的紅線。

註7：前者可能包括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名冊、董監事資料及公司會議紀錄；後者可能包括公司、負責人及關係人的近一年的往來存摺、近三年財務報表及近期營業稅申報資料。實際文件會依組織型態與銀行要求不同。至於提高貸款成功率的重點不只是提出擔保，而是讓銀行看見穩定營運、清楚用途與可信的還款來源。

註8：《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1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註9：參考網址：

<https://www.sme.gov.tw/article-tw-2570-4238>（最後瀏覽日期：2026.9.28）

型創業鳳凰貸款等均是¹⁰。由於資格、額度與文件可能調整，申請時應以主管機關及承貸銀行最新規定為準。

肆、營運治理：法務內控與財務稅務管理

常見運動事業可能有不同組織架構與分工。例如：職業球隊會區分競技、行政及管理部門；健身俱樂部通常包括營運、教練、業務與客服；運動零售或品牌商則可能涉及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市場行銷及通路。無論規模大小，創業者都需建立合適營運的組織架構，及應辨識誰負責決策、誰執行日常營運，以及誰負責專業技術與安全等重要營運管理事宜。

此外，公司成立後就公司內部法律文件、財務及稅務相關文件都應進行管理，包括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決議、股東名簿、增資與股權移轉文件、各類契約文件等。《公司法》第20條要求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對小型運動事業而言，程序可以精簡，但不能完全省略，否則在融資、投資、股東爭議或稅務查核時容易出現難以證明的情形，並且當事業擴大時，也會面臨內部管理調整等問題。

一、契約管理與內控制度之建立

對外的契約可能包括類型有學員服務合

約、會員合約、場館租賃和約、活動承辦合約、贊助合約、代言合約、授權合約、加盟合約與保險；對內的契約則包括勞動或承攬契約、保密、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競業約定。至於契約約定內容，至少應處理服務範圍、付款與退費、不可抗力、活動取消、健康告知、風險揭露、器材及場地責任、影像使用、成果權利歸屬、終止與爭議解決等。

除合約外，公司章程、核決權限表、印鑑保管與用印程序、請款規章、內控制度及人才培育政策，都是重要的內控管理的作業，能降低管理落差。此外，運動事業尤其應建立場地檢查表、訓練日誌、器材點檢、急救紀錄等標準作業程序，並追蹤教練或裁判證照效期。至於運動產業亦需要保險，並可區分個人教練、場地意外、公共意外責任及專業責任等進行。

二、權責分工與日常內控機制

日常內控的核心，在於建立權責明確、程序可循、紀錄完整且可供查核的管理機制，使資金收付、授權決策及安全管理均有所依循。公司帳戶與私人帳戶應分離；印章保管、付款核准、記帳及銀行對帳宜由不同角色負責。場館及課程則應建立器材點檢、場地巡檢、教練資格、急救紀錄、事故通報與保險理賠資料。規模較小時未必能完全分工，但至少要以雙人覆核、定期對帳及雲端留痕降低風險。

創業初期雖常由少數人員兼任多項職務，

註10：參考網址：

<https://beboss.wda.gov.tw/cp.aspx?n=28>（最後瀏覽日期：2026.9.28）

但涉及資金收付、帳務處理、付款核准及印鑑保管等重要職能，仍應在可行範圍內適度分工，避免由同一人掌握完整的交易流程與關鍵權限。會計與出納原則上宜予區分，亦即記帳與資金收付、保管職能適度分離；會計主要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及相關申報，出納則主要辦理款項收付、現金與票據等之保管及銀行往來相關作業。事業規模較小而無法完全分工時，則宜透過付款覆核、定期對帳、權限控管及紀錄留存等替代性控制措施，以降低錯誤或不當使用資金的風險。

三、營業稅與所得稅之日常稅務管理

關於稅務申報，需要注意平時兩個月一次的營業稅及每年的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營業稅

營業稅課徵的對象我國境內銷售貨物、勞務及進口貨物，也即是銷售行為¹¹。一般營業人的加值型營業稅通常按5%計算，當期銷項稅額扣減依法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後，為應納稅額；小規模營業人則可能由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按特種稅額方式課徵。

自2025年1月1日起，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調整為，買賣、製造、出版、娛樂、一般飲食等類型每月銷售額新臺幣10萬元；裝潢、廣告、修理、租賃、勞務承攬、技術及設計等類型每月銷售額新臺幣5萬元。以運動課程、教練、場館、器材銷售或複合式服務的

分類，仍須依實際交易內容，不能僅以名稱自行選擇，並且當月銷售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需申請設立稅籍，並經國稅局核定須開立統一發票，適用5%稅率，每兩個月自行申報繳納。由於小規模營業人與一般營業人的稅率及申報方式略不同，創業者不能只依收款帳戶或平台帳號判斷是否達標，而應按實際由同一經營者提供的銷售合併檢視。

（二）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條將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個人以自己名義提供專業服務時，所得類別、成本費用及扣繳方式，須依實際契約關係及工作內容判斷；如以獨資或合夥商號經營，事業仍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其所得歸課方式與公司組織不同。

如以公司營運是屬營利事業之所得稅納稅主體，是以年度所得為基礎，以年度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¹²。自109年度起，課稅所得額超過新臺幣20萬元者，按20%計算；所得額較低時另有起徵及過渡規定。此外，業務支出能否列報，並非僅以支出實際發生為判斷基礎，尚須考量該支出與營業活動之關聯性、憑證之合法性、金額之合理性及會計處理之一致性。私人消費、未取得適當憑證或與營業活動無關之支出，原則上不得逕予列報為營業成本或費用。此外，公司如有盈餘未予分配，亦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相關之所得稅規定。

註11：請參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

註12：請參閱《所得稅法》第24條。

四、常見稅務風險案例

在實務上常見的營運紅線案例，如以多帳號分散收入、未依規定開立發票、複合業態適用錯誤營業稅率等，說明如下：

（一）多帳號或多平台交易之銷售額認定

實務上曾有網路賣家利用九個不同帳號進行網路銷售，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後，依其實際經營及交易情形合併計算銷售額，並予以補稅及裁罰¹³。這在目前實務常發生，因此需要留意稅捐稽徵機關對於銷售額及營業主體之認定，並非僅以平台帳號、收款方式或形式上使用之名義為判斷依據，而仍須視實際交易關係及具體經營事實而定。

（二）運動場館收入、發票開立與漏報銷售額

實務曾有承包游泳館銷售勞務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漏稅額處罰¹⁴。因此，運動場館經營者，應留意收費模式與契約名稱，相關收費憑證、帳務資料等都應有對應，倘若提供的統一發票銷售品名，以泳訓收入、有氧課程收入、亞歷月繳、夏令營收入、健身房票、水漾卡、全館通用券、置物櫃收入、及零星的個人泳票收入為主，但是稅捐稽徵機關查得資料卻不相同，且資料難以對應，則往往依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條補稅並處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三）複合經營業態之營業稅課稅認定

業者同時經營沐浴、餐飲、按摩指壓、健身及器材買賣等業務。法院依其實際營業內容，認為並非單純專營特殊性質業務，因此按應使用統一發票的方式課稅¹⁵。這反映營業項目多元時，稅務機關重視實質經營業態內容作為判定依據，因此，在申報營業稅時，應特別留意經營項目及對應課徵稅率。

伍、產業創新與運動產業之租稅優惠及政策工具

在運動產業經營時，亦需要了解相關租稅措施，包括：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捐贈抵稅、人才聘雇的租稅優惠等，一定程度可降低運動產品、服務、設備或場館發展的成本。

一、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

運動事業若投入創新課程系統、運動數據分析、智慧訓練設備、復健或防護技術、數位會員服務等研發活動，一樣有機會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適用，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5條¹⁶、《產業創新條例》

註13：相關案例報導及稅捐機關新聞稿，請參閱：

<https://news.nextapple.com/finance/20260527/EC7BA5264A8F5149BE07C13EC3EBFBA6>（最後瀏覽日期：2026.9.28）、<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d21d84a7ef2a4f3caa6ee93618dbceab#gsc.tab=0>（最後瀏覽日期：2026.9.28）

註14：請參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03年度訴字第1833號行政判決。

註15：請參閱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564號行政判決。

註16：《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5條，「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如選擇《產業創新條例》時，應留意最近三年沒有重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情事，就符合規定的研究發展支出，可擇一按支出15%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按10%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稅額；並受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的上限。

於此，需要留意研發抵減的關鍵不是專案名稱中出現「創新」二字，而是研發的項目或內容是否具有明確技術或知識進展、執行紀錄及相關支出資料、支出是否可合理歸屬，以及是否在期限內完成申請；此外，在不同法規對於研究發展的要求亦有所不同，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創新高度要求亦往往高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通常一般例行性課程調整、廣告製作、日常系統維護或直接購買成熟產品，往往不符合相關研發活動認定。

二、數位轉型、人工智慧、資安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對符合資格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法定期間內投資自行使用的全新智慧機械、5G系統、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或節能減碳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提供投資抵減選項。現行條文設定同一課稅年度合計支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的範圍，得選擇按5%抵減當年度稅額，或按3%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並受年度抵減上限及申請程序限制。例如：運動場館導入會員或運動者數據分析、AI動作辨識、資安防護或節能設備時，可先

評估設備功能、全新使用、金額門檻及文件要求是否符合規定。

三、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租稅措施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將盈餘用於實質投資。符合規定者，如於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3年內，將盈餘投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的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在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對準備擴建場館、購入訓練設備、建置會員平台或取得營業用技術的業者而言，這項制度可與相關計畫一起評估，但應注意付款、交付、驗收、使用目的與申報文件，以俾順利申請。

四、運動捐贈之租稅優惠與加成減除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營利事業對依法登記體育團體、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培養、員工體育活動、學校及政府運動場館器材、特定門票捐贈及經認可賽事等符合條件的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列為費用，且不受一般捐贈金額限制。同法第26條之2又進一步提供較高的抵減率，營利事業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捐贈給經認可的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在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及符合條件時可按捐贈金額的175%列報費用，舉例說明，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其他條件相同的假設下，一般捐贈100萬元所產生的稅負減少效果為20萬元；若符合175%加成認列，稅務上列報費用為175萬元，稅負減少效果為35萬元。

五、人才聘雇補助及租稅優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規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30%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此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亦有相關增僱特定年齡層基層員工、為基層員工加薪之租稅優惠措施。對運動事業而言，這些人才措施，可以供績優運動選手將經驗傳承、聘雇實習生或年輕人才進用、資深人員轉任行政、教練均屬留才傳承，亦能擴大相關人才就業，亦能讓運動事業享有租稅優惠或補助。

六、租稅優惠之事前資格與文件管理

申請租稅優惠建議應納入「平時或事前管理」的一環，而不是報稅前才準備，如在計畫開始前確認資格、程序、支出與文件準備，並檢查3年內沒有重大違法排除條件，避免事後因證明不足而無法適用，並且在相關支出發生前確認設備、技術、研發活動或捐贈對象是否在適用範圍，避免先付款後才發現不符；執行期間需要相關部門留存董事或

股東決議、計畫書、契約、發票、付款、工時、研發紀錄、交付及驗收資料；後續申報期間，同時檢查抵減上限、重複優惠限制、基本所得額與會計分類；申請適用後管理：注意資產使用目的、轉售出租限制、成果義務及主管機關查核或追繳條款。

陸、結語：以治理、內控與法令遵循奠定事業成長基礎

對運動產業工作者而言，真正的創業轉型，是從「把專業做好」進一步走向「把事業管理好」。運動創業的成敗，不只取決於專業技術與市場需求，也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組織、充實的資本、清晰的股權和契約、周延的法務管理、健全的內控制度、透明的財務流程以及合規的稅務管理。如果能在創業初期即將組織、資金、契約、內控及財稅等重要事項納入整體規劃，法律、內控與稅務就不只是發生問題後的補救措施，而能成為降低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管理、取得投資人與金融機構信任，以及支持事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基礎。